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5-GXZY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1
第七章	附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WZZC2026-G3-990145-GXZ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5-GXZY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5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最高限价（如有）：51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

开标地点：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于 2026 年 XX 月 XX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32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项目联系人：李楚煜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采购清单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采购清单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报价无效。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6、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7、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8、标“★”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9、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建立节水管理机构，健全节水管理制度	协助学校建立节水管理机构职责及节水规划，制定切实可行、达到《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GB/T 46679-2025）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办法》《用水巡回检查制度》《节水管理制度》《供用水设备维护管理制度》《年度用水计划实施方案》《水电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节水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等。	3年
2	节水宣传教育	协助学校将节水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考评，每年度开展不少于1次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包括节水讲座、培训、知识竞赛、节水实践、宣传栏建设等），在主要用水场所、用水设施、器具旁边张贴节水宣传标志标语。	
3	供水管道探漏及日常巡检	综合运用漏点探测定位技术对学校供水管网漏点进行高效精确地定位和修复，做到供水管网系统漏损率 $\leq 8\%$ 。建立每日无死角巡查检修机制，确保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 $\geq 98\%$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2\%$ 。	
4	水量平衡测试及管网漏损率判定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合同期内按规定的周期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提供行业规范的水平衡测试报告，附供水管网图、计量网络图和设施设备分布图等相关图纸。	
5	供用水技术资料完善	协助学校加强对用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检和维护，完善包括用水原始记录、巡检记录等供用水技术档案资料，做到规范完整。	
6	智慧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及用水精细化管理	协助学校建立智慧节水监管平台（供应商提供所投软件系统须响应国家信息化平台国产化信创要求，须支持学校现有信创电脑环境下适配，包括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须通过信创要求），实现用水精细化管理。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对学校用水实时在线监测，实现水	

	化管理	量平衡监测、水耗统计（支持折线图、柱状图和表格等形式查询日报、月报、年报等）、远传计量水表读数、水表计量状态管理等功能。
7	节水型器具改造	将校区内存在跑冒滴漏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终端用水器具全部更换为节水型用水器具，选购经节水产品认证或具有水效标识的产品，遵循《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更换后的终端用水洁具正常运行率 $\geq 98\%$ ，故障漏水率 $\leq 2\%$ 。
8	节水理念与制度建设创新	协助学校将节水用水理念纳入日常党建活动中，以党建引领节水工作，制作《学校节约用水行为规范》《节约用水科普教育》等宣传折页，面向社会宣传推广。
9	节水型高校复核	负责编制符合《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GB/T 46679-2025）要求，通过节水型高校复核。
10	人均基准水耗	以学校 2023-2025 年三年平均用水量 and 平均标准用水人数为基准，计算标准人数人均基准水耗为 $38.7852\text{m}^3/\text{年}\cdot\text{人}$ ，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1	调整机制	当用水标准人数变化幅度超过 $\pm 3\%$ （即超过 543 人）时，按以下公式调整托管水费：调整金额 = 人数增减量 $\times 38.7852\text{ m}^3/\text{年}\cdot\text{人}$ $\times$ 当期水价。（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我院的数据统计，以学校 2023-2025 年三年平均用水量 and 平均标准用水人数为基准，计算人均基准水耗为 $38.7852\text{m}^3/\text{年}\cdot\text{人}$ ）。建筑物数量变化而用水人数未发生变动的，不调整基准水费。
12	结算与支付	托管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其中第一年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第二年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第三年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双方根据全年实际用水量及用水标准人数变化情况统一进行综合核算（根据调整机制进行核算）；核算后产生的差额，在当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结算中一并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13	项目期满资产移交	合同期满前半年，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与学校共同组建项目移交小组，负责交接前仪器设备设施恢复性检修，补充完善项目相关资料，培训学校相关人员，完成项目仪器设备设施（含系统及密码等信息）、档案资料的移交和运维工作的移交。	
----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地点的服务总价，包括： （1）节水改造投资费用； （2）智慧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及运维费用； （3）驻校技术团队人员费用； （4）供水管网检测及漏损修复费用； （5）终端节水器具改造及更换费用； （6）水平衡测试及节水型高校复核费用； （7）合同期内学校用水费用（不含外供用水、临时用水及未纳入托管范围的用水）； （8）相关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合同签订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延期自误。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	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交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0 日内完成节水改造方案设计， 60 日内完成智慧节水监

使用时间	管平台部署和终端节水器具改造、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并开始提供全面的节水管理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响应：节水服务企业应组建驻校技术团队，至少配备 2 名专职技术人员。 （2）故障处理：供水系统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 （3）巡检制度：建立每日无死角巡查检修机制，确保供水系统安全稳健运行。 （4）智慧平台运维：确保智慧节水监管平台 24 小时稳定运行，实时监测用水数据，对用水异常点及时发出警报。
质量保证期	中标供应商对其投资更换的终端用水器具（含跑冒滴漏及国家明令淘汰类型）负责运行维护与保修；合同签订前既有的、非企业投资更换的用水器具，其日常维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由节水服务企业承担。
验收标准	（1）合同期内，供水管网漏损率$\leq 8\%$，实现 10% 年综合节水率，以本采购需求发布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2025 年）的学校年均用水量为基准，合同期内每个自然年度的综合节水率均不得低于 10%。若任一年度低于 10%，则该年度验收不合格。 （2）一级水表安装计量率=100%，分区计量水表安装率=100%，楼栋水表安装计量率$\geq 95\%$。 （3）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geq 98\%$，用水器具漏失率$\leq 2\%$。 （4）智慧节水监管平台各项功能正常运行，数据采集准确、完整。 （5）达到《节水型高校评价导则》（GB/T 46679-2025）要求，通过节水型高校复核。 （6）合同期满后，供水系统运行平稳，技术资料齐全，具备移交条件。
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付款：合同生效的第二个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托管服务费用（需提供上一季度水费缴纳发票等凭证材料），以此类推。 3. 后续托管服务费按季度固定金额支付（按实际价格）： 1）第一合同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第四季度按实际核算后价格结

	算； 2) 第二合同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第四季度按实际核算后价格结算； 3) 第三合同年度，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款的 25%，第四季度按实际核算后价格结算。 4、每个合同年度结束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机制进行核算。根据核算结果产生的差额，在当年度最后一个季度的结算中一并清算，实行多退少补。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
本项目核心服务	投标服务项“合同节水托管服务项目”为核心服务内容。
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节水改造投资费用，包括智慧节水平台建设、计量设备安装、管网改造、漏损修复等。 3、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期内学校全部用水费用（不含外供用水、临时用水及未纳入托管范围的用水），并承担因历史遗留问题（如隐蔽漏损、设计缺陷等）产生的整改与修复费用。 4、如因学校原因导致触发本合同约定的调整机制条件的，按调整机制执行。 5、新增建筑物、临时用水、外供用水等未纳入托管范围的用水，由学校另行计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45-GXZY 采购内容：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预算（元）：5100000（其中第一年托管费用 1800000；第二年托管费用 1700000；第三年托管费用 1600000；三年合计 51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100000（其中第一年托管费用 1800000；第二年托管费用 1700000；第三年托管费用 1600000；三年合计 510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林老师，0774-3832396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楚煜，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4-3866434）
5	2.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6	15.1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梧州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遇系统故障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本代理机构将异常情况反馈监督部门处理。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51000.00元。 2、递交方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转账提交保证金等形式缴纳。 转账方式时: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账到以下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交纳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单据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有分标,须列出分标号)”字样,经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承兑时效或有效时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或邮寄，不接受到付件）原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
11	18.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 开 标 地 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12	19.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业 4 人。
13	2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7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由中标人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形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农行梧州灝景支行 银行账号：2031 2801 0400 05880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5	28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16	31	服务收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相关费用：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零伍元整（¥42705.00）。 3、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98 8888
17	34.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②《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⑦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	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20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21			现场踏勘：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中供水管网布置，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 年 XX 月 XX 日 09：30（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仅限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踏勘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联系方式：林老师（0774-3832396） 现场踏勘为自愿参与，不参加不影响投标资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踏勘，参加现场踏勘的投标人需携带广西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到现场，如未提供的，将被拒绝参加踏勘现场。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财产安全，采购人对投标人基于现场考察信息做出的判断和决策不承担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供应商称为“中标人”或“中标供应商”。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eg.gov.cn>）。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投标人代表”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所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所指代表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1.2.10 “投标人代表签字”是指，如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为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11 “公章”系指供应商使用本单位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不包含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签章”系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名字制作的签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

1.2.1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4.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可以分包。
- 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 5.1 询问：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2 质疑：
- 5.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通知。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响应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或电子签名或盖私章）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0.2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扫描件或电子文件的，须提供原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列带“★”的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证件有效并与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符）；
②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 4) 获取招标文件证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文件截图）；
- 5)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6) 投标人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7)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8)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投标人 2026 年 1 月至投

标截止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供应商资信评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①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②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

③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技术文件

1)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若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书写、签字及盖章要求

11.1 投标文件书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书写。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电子印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6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没有电子签章，涉及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内容，可以线下签字后扫描上传。

11.7 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必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2 报价是该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①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②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价格中；
 - ③ 报价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第二章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12.4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2.5 在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 12.5 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投标人按第七章附件要求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手续。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中标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 ⑥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修改、撤回和解密：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③在线点击“唱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0、评标纪律

20.1 宣读评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0.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0.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评标

21.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不再进入评审。

2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查询记录：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3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

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

2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进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1.3.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7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无效投标的情形

22.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④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及分项预算金额、分项单价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的；

⑤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⑥ 投标人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

⑦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4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①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② 提供的产品（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的；

③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④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⑤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22.5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2.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①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 在本章第 16.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1 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1) 在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6.2 条指定的提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3) 未按本章第 16.2 条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有）的退回

- 24.1 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
- 24.2 评标结束后，所有应标样品均进行封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中标公示期后移交给采购人，并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在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逾期不领，视为供应商放弃对样品的所有权。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 25.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后，应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27.2 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 27.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8.5 因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8.6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29.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1. 服务收费

3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3. 知识产权

33.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9、20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标标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1、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评审价是在投标人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

①小型或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价格扣除计算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10%的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⑤投标人未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不符合政策文件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分	2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额外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政策。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或须经过修正的，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说明： 1、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均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规则 供应商评标价是在供应商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 ①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若本项目不涉及货物部分，则本政策性扣除不适用本项目。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

		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折扣。
技 术 分	20	1. 项目技术方案（20分）：评审内容：供应商对学院用水现状的诊断分析、整体节水改造技术路线、节水潜力评估、主要技术措施（计量体系建设、漏损检测与修复、节水器具更换等）的适用性与先进性、综合节水率承诺值及其计算依据与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与托管模式结合的商务技术一体化方案。 评分标准： 一档（5分）：技术方案框架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浅显。现状分析数据不全，技术措施描述笼统。节水率承诺值计算依据不足，保障措施缺失。 二档（10分）：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响应了主要采购需求。现状分析有基本数据支撑，提出了可行的技术措施。节水率承诺有初步计算过程，但方法或参数合理性一般。 三档（15分）：技术方案详细、有针对性。现状诊断数据详实、分析深入。技术措施先进、适用，并说明了选型依据。节水率承诺计算过程清晰，方法科学，参数选取合理，并提出了基本的技术与管理保障措施。 四档（20分）：技术方案极为详尽、系统且具有前瞻性。技术路线体现了行业最佳实践或创新。承诺的综合节水率具有显著的进取性和挑战性。节水潜力评估采用先进方法，计算严谨，结果精确。方案完美融合托管模式，技术措施与风险管控、绩效保障机制衔接紧密，并提出了未达承诺的补救或补偿预案。有费用测算合理性与风险保障方案：根据“基准年用水量”与“基准年水费”的确定依据、年度托管水费的测算模型、风险分析与应对策略、未达承诺节水率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20	2. 智慧供水管控平台建设运营方案（20分）：评审内容：智慧供水管控平台的功能设计（如实时监测、漏损预警、数据统计、水平衡分析、报表管理、移动应用等）、技术架构、硬件（智能水表、传感器、数据采集设备等）与软件选型配置、平台部署方案、3年运维期内平台功能迭代与数据安全保障计划。 评分标准： 一档（5分）：平台方案描述简单，功能设计仅满足基本要求。硬件软件配置模糊，缺乏关键参数。运维方案空洞，无具体内容。方案整体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0分）：平台方案框架完整，功能覆盖主要需求。硬件软件配置基本明确，能够支撑平台运行。提供了基础的3年运维计划，包括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等。方案具备基本可实施性。

商务分		三档（15分）：平台方案详细、专业。功能设计全面且贴近学院管理实际，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和扩展性。技术架构合理，硬件软件选型先进、匹配，关键参数清晰。3年运维方案具体，包含系统维护、数据备份、安全升级、功能优化等详细内容，保障平台长效运行。 四档（20分）：平台方案极具前瞻性和先进性。功能设计不仅完全满足需求，还提供了智能化决策支持、多级联动控制等增值功能。提供所投软件系统须响应国家信息化平台国产化信创要求，须支持学校现有信创电脑环境下适配，包括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须通过信创要求。3年运维方案构成完整的服务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包含详尽的应急预案、性能优化路线图和数据深度应用服务，承诺保障平台持续领先和稳定可靠。有本地化运营与售后服务体系根据本地化服务团队配置、日常巡检维护、应急响应量化承诺、备品备件保障、服务期满移交方案等。
		3. 项目实施与节水管理服务方案（20分）：评审内容：项目实施的整体计划、进度安排（附具精确的网络计划图）质量与安全控制措施；水平衡测试的具体方法与保障措施；节水文化建设（宣传、培训、活动）的策划方案；为学院申报及通过节水型高校建设与复核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材料准备服务方案；供用水技术档案的完善计划。 评分标准： 一档（3分）：方案内容零散、笼统，仅简单罗列服务事项。缺乏具体的计划、措施和资源配置。 二档（5分）：提供了基本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服务安排，内容基本完整。对各项管理服务有初步描述，但深度不够，细节缺失。 三档（12分）：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实施计划周密，进度安排科学。各项管理服务均有较详实、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和资源配置。节水型高校建设支持方案思路清晰，具备可操作性。 四档（20分）：方案全面、系统、深入。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经过充分优化，风险预判与应对措施周全且附具精确的网络计划图。各项管理服务方案极具创意和针对性。节水型高校建设支持形成了标准化、流程化的“交钥匙”解决方案，能极大提升学院申报效率和成功率。方案展现出卓越的资源整合与服务交付能力。
	15	1. 业绩分（15分）：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节水或节能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最高15分。（提供合同电子件，否则不予计分）
	5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给排水或相关专业的学历要求，大专以下得1分，大专学历得3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明、相关项目经验证明（如合同、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及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不足月数的按实际月数提供，如为新入职员工的，需提供入职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如为已退休返聘员工的，提供退休证件及返聘劳动合同等材料扫描件）。
--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 标的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梧州职业学院合同节水托管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及边界范围：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具体用水边界以供水管网总图及双方确认的用水户号清单为准（详见附件一《用水边界及计量点清单》）。

3. 托管范围说明：本合同托管范围为上述边界内的所有教学、办公、生活及公共区域用水（以下简称“托管用水”）。外供用水（向校外单位或个人转供的用水）、临时用水（基建施工、大型活动短期用水等）、新增建筑物在未完成计量设施安装前的用水，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不纳入托管范围，由甲方另行计量并承担相应费用（详见附件二《托管除外用水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系统化节水诊断与改造建设服务（用水系统全面诊断与基准建立、供水计量体系完善与智能化改造、地下供水管网漏损检测与修复、节水型器具更换）；

2. 智慧节水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运维服务（平台开发与部署、三年运维与数据服务）需采用国产化系统；乙方使用其在合同期内投资建设、部署的供水计量和智慧节水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计量水表、物联网网关、平台软件的源代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和运营维护期内的全部数据归采购人所有，合同结束应一并完整交付采购人并培训相关人员。

3. 水综合管理与持续提升服务（节水文化建设与宣传培训、水平衡测试与报告、节水型高校建设全程支持、供用水技术档案完善）；

4. 用水费用全面托管与绩效保障服务（投融资与全面托管、费用支付模式、绩效保障机制）；

5. 本地化持续运营与应急响应服务（本地化服务团队、日常巡检与维护、应急响应承诺）。

第三条 服务期限：3 年（改造建设期+托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改造建设期为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须完成所有改造与平台部署），运营托管期为改造验收合格后起算，两项共计 3 年。

第四条 服务地点：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校园内

第五条 价款与支付方式：

第一年托管费用_____万元，按季度支付，每季度_____万元；

第二年托管费用_____万元，按季度支付，每季度_____万元；

第三年托管费用_____万元，按季度支付，每季度_____万元；

每个合同年度结束，根据人数变化等因素进行核算清算。

第六条 调价机制：当用水标准人数变化幅度超过±3%时，按公式调整托管水费：调整金额 = 人数增减量 × 38.7852 m³/年·人 × 当期水价。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 供水管网漏损率≤8%，实现 10%以上的年综合节水率；

2. 一级水表安装计量率=100%，楼栋水表安装计量率≥95%；

3. 用水器具正常运行率≥98%，用水器具漏失率≤2%；

4. 智慧节水监管平台功能完整，运行稳定；

5. 通过节水型高校复核。

6. 运维过程考核要求：节水服务企业须每季度至少 1 次对校内排水设施、水压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台账（含检查时间、人员、发现问题、处理结果、前后对比照片），台账须于检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全部日常巡检、维修、维护作业，均须建立电子或纸质台账，记录操作时间、人员、内容、耗材使用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阅；未按时提交台账或台账内容不实，每次扣除当季度托管费用 1%。

第八条 知识产权、数据归属与平台交付

1. 节水服务企业在合同期内为履行本项目而投资建设、部署、开发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供水计量系统、智慧节水综合管理平台的全部源代码、目标代码、数据库结构、系统架构图、接口协议、部署脚本、运维手册及相关技术文档，以及运营维护期内产生的全部原始与统计分析数据，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归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排他性地、完整地所有。

2. 供应商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上述平台的核心源代码及数据库结构文档提交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代码托管平台进行源代码托管（escrow），以确保采购人权利的安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节水服务企业）延期交付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改造建设或平台部署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度托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责任：（1）乙方未达到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验收硬性指标（管网漏损率、计量率、器具运行率、年综合节水率等）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2）经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乙方应按当年度托管费用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扣减当季度绩效款。（3）连续两个考核周期均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投入的设备设施及平台系统无偿移交甲方所有。

3. 甲方（学校）付款逾期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托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无争议部分，不应以争议为由暂停部分作业或托管服务。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托管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折算后多退少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和乙方共同就用水量统计数据建立按月对账制度，每月 10 日前形成上月用水量确认单，双方签字（以平台计量数据为准）。每个自然年度终了 15 日内，

双方根据全年核对确认的实际用水量及补充用水人数调整共同核定，不再将差额摊销到单个季度末，而统一纳入“应清算差额”并实行滚动调整支付。

4. 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变更合计对托管费率和重要边界条件的变动均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备案归档。未达此要求的任何单方口径变动均属无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